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廿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 （三）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
 - （五）執行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本會研議通過後，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之。凡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有關之行政業務由學位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八、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101年1月6日校長核准，101年1月10日公告。